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银行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相关资料、对照相关规定，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监管部门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有效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原则，评价工作包括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涵盖公司及附属机构的各项业务和事项，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如实反映了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结论。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活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17 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7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是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和高管人员个人分管工作目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实施细则。同时我们对董事会根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确定的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没有异议。

五、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完成了财务和内控等各项审计工作，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峰、邢承益、王洪卫、范卿午

2018 年 4 月 26 日